

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

东人社监字（2026）第 27-331 号

当事人名称：东莞市黄实人力资源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李小龙

地址：广东省东莞市黄江镇黄江大道 30 号 402 室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1900MA56FHGX16

你单位（个人）在劳动就业

（规章制度、劳动就业、劳动用工、工资分配、社会保险、职业技能持证上岗、职业介绍）等方面违反《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。

存在以下问题：你单位未按规定在 3 月 31 日前向许可机关提交上一年度劳务派遣经营情况报告。

上述事实有：东莞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（或东莞市就莞用信息平台）查询记录。

现依照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，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规定，下达指令如下：责令你单位按规定提交 2025 年度劳务派遣经营情况报告和，如实报告相关情况。

你单位（个人）应当在 2026 年 4 月 30 日前对以上问题进行整改，并将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时将书面整改情况和相关材料报我局。

逾期不改正的，我局将依据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三十条等有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。

联系人：李良杰、林子钧 联系电话：83635303

地址：东莞市黄江镇田美社区龙芯三街 2 号

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6 年 4 月 23 日

执法专用章
(27-1)
4419500023070